

# 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 25 週年校慶歌唱大賽實施計畫(草案)

-學務處社團活動組主辦，員生消費合作社協辦-

- 一、目的：慶祝創校 25 週年，推動校園音樂風氣，發掘優秀歌唱人才，培養學生正當休閒娛樂。
- 二、比賽方式及歌曲：分「個人組」及「雙人組」，伴奏採音樂撥放方式，歌曲語言和曲風不限。
- 三、比賽資訊：(1. 賽程場次得依『**報名人數**』彈性調整 2. 預定時間如有變動將另行公告)

賽程	日期	時間	地點
初賽	103 年 10 月 22 日~24 日(三~五)	12:10~13:00	第一閱覽室
複賽	103 年 11 月 8 日(六)	9:00~13:00	禮堂
決賽	103 年 12 月 1 日(一)	17:00~21:00	禮堂

- 四、初賽：
  - (1) 初賽歌曲及演唱段落自選，以清唱方式演唱 30 秒，若評審人數 2/3 以上亮燈或舉牌即直接淘汰。
  - (2) 初賽評分標準：歌唱技巧 50%；音色 50%。
- 五、複賽：
  - (1) 複賽歌曲自行準備無人聲伴唱帶，不可清唱。
  - (2) 比賽時從頭開始演唱，演唱至第一次副歌，或評審 3/5 以上亮燈或舉牌結束。
  - (3) 複賽評分標準：歌唱技巧 35%；音色 30%；台風(動作)20%；造型 15%。
- 六、決賽：
  - (1) 決賽須作全曲的演出，參賽者須自行準備無人聲伴唱帶，不可清唱。
  - (2) 決賽評分標準：歌唱技巧 35%；音色 30%；台風(動作)20%；造型 15%。
- 七、報名：
  - (1) 凡持有本校有效學生證的在學同學均可報名。
  - (2) 即日起至 10 月 20 日(一)中午 12:00 止至本校網站→學務處→最新消息網址報名。
  - 個人組報名網址：  
[https://docs.google.com/a/whsh.tc.edu.tw/forms/d/11wMBFd3EaMLxWwn4B7bXcj0V7uWG6nZMxHR3dE\\_UFuY/viewform]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a/whsh.tc.edu.tw/forms/d/11wMBFd3EaMLxWwn4B7bXcj0V7uWG6nZMxHR3dE_UFuY/viewform)
  - 雙人組報名網址：  
[https://docs.google.com/a/whsh.tc.edu.tw/forms/d/114P2\\_QGB81FV0gx112EzKTKN1xtS89p5dC\\_yMBAZuyQ/viewform]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a/whsh.tc.edu.tw/forms/d/114P2_QGB81FV0gx112EzKTKN1xtS89p5dC_yMBAZuyQ/viewform)
  - (3) 報名時間截止即不接受報名。
  - (4) 訂於 10 月 21 日(二)在學務處公佈欄及本校網站最新消息處公告初賽出場序與時間，請參賽同學自行查閱，初賽時唱名三次不到者，視同放棄。
  - (5) 複賽及決賽賽程將另行公告。
- 八、評審：聘請專家、老師初賽每場三人、複賽及決賽三至五人組成評審團評定。成績經評定後不得異議。
- 九、獎勵：
  - (1) 個人組冠軍：獎盃乙面、獎狀乙張。
  - (2) 個人組亞軍：獎盃乙面、獎狀乙張。
  - (3) 個人組季軍：獎盃乙面，獎狀乙張。
  - (4) 雙人組冠軍：獎盃乙面、獎狀乙張。
  - (5) 雙人組亞軍：獎盃乙面，獎狀乙張。
  - (6) 不分組取最佳造型、台風、人緣、音色、潛力獎等：獎盃乙面、獎狀乙張。
- 十、注意事項：
  - (1) 相關競賽規則請參閱以上說明，若比賽現場發生突發狀況(如配樂出現人聲…)，得由評審經討論後決定評分方式。
  - (2) 各階段成績皆不公告，僅依報名序號公布入選名單。
  - (3) 有關比賽相關訊息公告於學務處公佈欄或本校網站最新消息，不另行通知，請留意公告及權益。
- 十一、本活動所需經費自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十二、本實施計畫經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